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E HOLDINGS CORPORATION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5)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訂購方訂立三份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30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17港元。概無就股份認購委任配售代理。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止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再無變動，300,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約9.344%；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8.546%。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故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無須獲股東批准。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50,900,000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一般企業及營運資金用途。

緒言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訂購方訂立三份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30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17港元。紀慶、徐婧及林萬強將認購的股份數目分別為29,411,765股、29,411,765股及241,176,470股。

認購協議

第一份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紀慶，作為第一認購方

根據第一份認購協議的條款，第一認購方將以認購價認購29,411,765股認購股份。

第二份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徐婧，作為第二認購方

根據第二份認購協議的條款，第二認購方將以認購價認購29,411,765股認購股份。

第三份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林萬強，作為第三認購方

根據第三份認購協議的條款，第三認購方將以認購價認購241,176,470股認購股份。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方均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3,210,596,793股股份。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止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再無變動，300,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

- (i)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約9.344%；及
- (ii) 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8.546%。

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3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40,000港元)。

認購價

認購價較：(i) 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即於認購協議日期的收市價)每股0.209港元折讓約18.7%；及(ii) 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04港元折讓約16.7%。

認購價由本公司與各認購方公平磋商，並參考股份的現行市價及近期交易表現後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價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份認購的條件

股份認購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隨後並無於交付認購股份前被撤銷)；(ii) 於認購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作出的聲明及保證屬真實及準確以及無誤導成分；及(iii) 於認購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各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作出的聲明及保證屬真實及準確以及無誤導成分。

如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達成，認購協議訂約方的所有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結，本公司及認購方概不得就成本、損失、賠償或其他方面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股份認購的完成

股份認購的完成將會於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或認購方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落實。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於繳足股款後，彼此之間及與於股份認購完成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權收取於配發日期後任何時間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

有關認購方的資料

概無就股份認購委任配售代理。

認購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三名認購方，而本公司應確保認購方為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以及與本公司、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關連的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而其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股份認購完成後，概無認購方會成為主要股東。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認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截至本公告日期，根據一般授權已發行272,000,000股股份。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587,719,358股。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全部認購股份。因此，發行認購股份無須獲股東進一步批准。於配發及發行全部認購股份後，一般授權將被動用約97.325%。

股份認購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已決定籌集額外資金作一般企業及營運資金用途。董事認為，股份認購是本集團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及資金基礎的同時籌集資金的良機，從而可能提升股份流通性。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份認購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51.0百萬港元。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預計將為約50.9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一般企業及營運資金用途。

認購價淨額將約為每股0.1697港元

股權結構的變動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股份認購完成止及緊隨股份認購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股份認購所導致的本公司股權結構變動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股份認購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Celestial Energy Limited ⁽¹⁾	88,521,234	2.757%	88,521,234	2.522%
New Sun International Energy Limited ⁽²⁾	530,000,000	16.508%	530,000,000	15.097%
Champion International Energy Limited ⁽²⁾	399,070,000	12.430%	399,070,000	11.368%
Orient International Energy Limited ⁽²⁾	399,070,000	12.430%	399,070,000	11.368%
Power International Energy Limited ⁽²⁾	141,460,000	4.406%	141,460,000	4.030%
張瑞霖 ⁽²⁾⁽³⁾	100,000	0.003%	100,000	0.003%
趙江巍 ⁽²⁾⁽⁴⁾	3,100,000	0.097%	3,100,000	0.088%
公眾股東	<u>1,649,275,559</u>	<u>51.370%</u>	<u>1,949,274,559</u>	<u>55.525%</u>
總計	<u>3,210,596,793</u>	<u>100</u>	<u>3,510,596,793</u>	<u>100</u>

附註：

- (1) Celestial Energy Limited於88,521,234股股份中實益擁有權益。Ho Chi Sing為Celestial International Energy Limited的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八日，Far East Energy Limited、張瑞霖、趙江巍、趙江波及Celestial Energy Limited訂立一份認沽及認購期權協議（經不時修訂及補充），據此訂約方同意授予彼此若干有關各自股份，且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17(1)(a)條適用的若干權利。具體而言，Far East Energy Limited已向Celestial Energy Limited授予一份在該份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出售最多88,521,234股股份的認沽期權。

- (2) New Sun International Energy Limited、Champion International Energy Limited、Orient International Energy Limited及Power International Energy Limited均為Sunrise Glory Holding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Sunrise Glory Holdings Limited則由Far East Energy Limited全資擁有。Far East Energy Limited由趙江波(張瑞霖的配偶)、張瑞霖及趙江巍分別持有80%、9.99%及10%權益。根據張瑞霖、趙江波及趙江巍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彼等同意就須由Far East Energy Limited股東決定的一切事項一致行動。
- (3) 張瑞霖為執行董事，並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100,000股股份及7,887,000份購股權。
- (4) 趙江巍為執行董事，並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3,100,000股股份及7,887,000份購股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曾進行的股本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述的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用途
二零一九年 三月二十日	由Dingfu International Health Industry Management Limited及Billion Wealth Enterprises Limited以認購價0.10港元分別認購160,000,000股及112,000,000股新股份	約27,100,000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向本集團的交換要約以及本集團的一般企業及營運資金提供資金。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股份認購須待達成認購協議內所載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故此股份認購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內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55)，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股份認購完成
「完成日期」	指	根據認購協議股份認購實際完成的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認購方」	指	紀慶，為獨立第三方
「第一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第一認購方就股份認購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的認購協議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通過該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而據此可配發及發行最多達587,719,358股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第二認購方」	指	徐婧，為獨立第三方
「第二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第二認購方就股份認購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的認購協議
「股份認購」	指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第一認購方、第二認購方及第三認購方
「認購協議」	指	第一份認購協議、第二份認購協議及第三份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17港元(不包括任何可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認購股份」	指	將由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認購的合共300,000,000股股份
「第三認購方」	指	林萬強，為獨立第三方
「第三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第三認購方就股份認購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的認購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瑞霖先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張瑞霖先生及趙江巍先生；(2)非執行董事謝娜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梅建平先生、Jeffrey Willard Miller先生及郭燕軍先生。